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超工伤报销范围的医疗费谁买单

法院：工伤保险外的赔偿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

支付。

戴俊不服，向开化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大华公司支付医疗费 20 万元及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 17 万余元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等费用，上述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50 余万元。大华公司则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戴俊返还公司为其因抢救治疗而垫付的医疗费用 34 万余元。

逻辑博弈：

超出部分应当由谁赔偿

庭审中，原告戴俊的代理律师陈述，《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可见，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精神系“分散”用人单位的风险，而不是“转移替代”，即只要治疗费用是工伤治疗必要费用，用人单位不当然免除责任，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现行法律对劳动者保护的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劳动者因自身存在过错致使受到损害，用人单位尚需承担赔偿责任，何况其在粉刷作业时并不存在过错。大华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职工进行救治是应履行的法定义务，现其要求返还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报销范围医疗费用的反诉请求，于法于理情都是相悖的，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被告大华公司则辩称，该企业按时为原告戴俊缴纳了工伤保险。为抢救治疗需要，公司垫付了住院治疗费用、住院康复费用合计 122 万余元，其中社保基金已报销 88 万余元，因超出社保基金报销目录范围不能报销的医疗费为 34 万余元。在公司已履行工伤投保和救治义务的前提下，垫付的超出报销目录范围的医疗费用，戴俊应当予以返还。

至于戴俊提出的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和护理费，处于合理范围内的公司愿意支付，但是该部分应从先行垫付的 34 万余元中扣除。此外，戴俊明知部分医疗费用存在无法报销的风险，仍然予以使用，可以证明其是自愿承担该笔费用的。关于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的诉讼请求，责任主体应当是社保中心。

法院判决：

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开化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戴俊的治疗费用共计 139 万余元，社保基金报销了 88 万余元，被告大华公司付了 34 万余元，原告个人则支付了 16 万余元。双方当事人对治疗费用的合理性均无异议，也认可原告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护理费为 17 万余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超过社保基金报销目录范围的医疗费应由谁来承担？法院认为，工伤保险的首要目的在于及时救治、补偿工伤职工。虽然《工伤保险条例》对争议焦点问题未作明文规定，但从其立法目的和相关法理可知，工伤保险制度是为了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而非免除风险。

此外，原告超出社保基金报销目录范围使用的药品确为治疗和康复必须品，在执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用药与救治劳动者之间，理应优先考虑救治的实际需要。由用人单位承担社保基金报销目录范围外的非医保用药，有利于工伤职工的治疗，也有利于用人单位重视生产安全和工伤预防。

最终，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陈述和提供的证据，结合相关法律立法精神等综合考虑，判决被告大华公司除已支付的医疗费外，应再支付原告戴俊医疗费 16 万余元，并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 17 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大华公司不服判决，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衢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后，大华公司一次性履行了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要牢牢把握“公正”这个根本要求，积极回应“效率”这一人民期盼，围绕抓实“公正与效率”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要把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统筹考虑，更加重视释法说理，实质性解决问题，让司法裁判真正符合人民群众普遍的、朴素的感受，才叫“实现”公平正义。本案中，法院在办案中坚持能动司法，裁判结果既实现了让劳动者得到完全救济，又起到了警醒用人单位提高安全保障意识的双重效果。

（周凌云 胡燕芳 顾琪）

裁判解析>>>

实现对劳动者最大限度救济

当前法律对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由谁承担问题未作明确规定，故应当根据工伤保险立法精神、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法理进行综合、体系考量。

第一，工伤保险的首要目的在于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工伤保险条例》开宗明义地表明了制定条例的目的，是为了让职工在遭受工伤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因此，由用人单位来承担工伤职工超出工伤保险赔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体现了其根本目的。

第二，我国现行的工伤保险制度具有民事侵权赔偿和社会保险赔偿双重性质。《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有权提出赔偿要求。”因此，劳动者除了享有工伤保险之外，还享有向用人单位主张民事赔偿的权利。《民法典》规定：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劳动者发生伤害事故或因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在工伤经济补偿时应遵循无过错责任原则。据此，劳动者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可以根据无过错责任原则向用人单位主张民事赔偿，此时如果超出社保基金报销目录范围的费用仍由劳动者自行承担，则与现行的法律规定相违背。

第三，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用人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受益者，对劳动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与劳动者相比，用人单位更具有经济实力和风险抵抗能力，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费用，更符合公平原则。因此，由用人单位承担超出社保基金报销目录范围的费用也更符合公序良俗。

员工摔伤

企业拒绝协助办理工伤保险

戴俊（化名）系大华公司员工，在大华公司承建的某工地从事烟卤粉刷作业。2020 年 11 月 30 日，戴俊在作业时不慎从高处摔下，后被送医院抢救，虽没有生命危险，但伤情较为严重，存在颅内感染、脓毒血症、重型颅脑损伤等情况，公司为戴俊抢救治疗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

事故发生后，其受到的伤害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为三级，大部分生活存在自理障碍。看着高额的医疗费用，戴俊多次请求公司协助办理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均被拒绝。

2022 年 6 月 2 日，戴俊向浙江省开化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裁决：大华公司支付戴俊停工留薪工资及护理费合计 17 万余元，上述费用于戴俊返还大华公司垫付的 34 万余元后五日内



网购奥特曼卡片退货遭拒

消费者因无法证实退货时完好败诉

消费者通过先用后付购得 838 元的奥特曼“绝版卡片”，本应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但因卡片存在毁损，卖家拒收。近日，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合同纠纷，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8 月 27 日，林女士通过某网购平台在一家玩具店购买了“赛罗奥特曼”及“雷欧奥特曼”卡片各一张，付款 838 元，支付方式为先用后付，确认收货后自动扣款。2022 年 8 月 29 日，林女士收货，收货时两张卡片完好。2022 年 8 月 31 日，林女士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玩具店收货时，以两张卡片已折损、影响二次销售为由拒收。

林女士诉称，购买卡片系小孩操作，平台承诺先用后付，试用中使轻薄卡片产生轻微折痕属于正常现象，且退回时仅有“雷欧奥特曼”卡片有折痕，不能认定为损坏。

法院审理后认为，林女士通过某网购平台在该玩具店购买涉案卡片，林女士作为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但退货商品应当完好。审理过程中，双方对卡片退货时是否完好存在争议，现卡片已被销毁，需依法分配双方的举证责任。

本案中，林女士在签收卡片后，玩具店已完成交付，卡片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林女士。此后，林女士申请退货，但退货交付完成前，风险并未转移。玩具店因卡片存在瑕疵拒收，该退货交付并未实际完成，卡片的管理责任仍在林女士，灭失后果应由林女士自行承担。因林女士提交的证据无法证实卡片退货时完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林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充值后美容院被转让

法院判决充值费应退还

当下，先充值后消费已成为商家一种重要的营销模式，购物、餐饮、美容美发等各种充值优惠活动遍布大街小巷。如果商家店面转让，未使用的充值费可以要求退还吗？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美容店转让，消费者起诉退还充值费的案件，法院判决美容店退还消费者 7.35 万元充值费。

钱女士居住于上海市嘉定区，于 2020 年 5 月在住处附近的某美容店充值 9.8 万元购买自提拉、美胸、全脸精雕等服务 12 次，美容店承诺后期会向钱女士额外赠送全脸精雕一次，净肤和水光 12 次，并赠送口红和香水。

钱女士接受三次服务后，美容店在未通知钱女士的情况下将该区域店铺和钱女士的充值一并转让给他人，并在距离钱女士住处 70 多公里之外的金山区重新开张经营。因受让店铺不愿向钱女士继续赠送全脸精雕、净肤等服务，且该美容店的新店距离钱女士住处较远，钱女士遂起诉要求解除服务协议，退还充值未消费金额 7.35 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钱女士支付服务费后，有权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接受服务，美容店在未提供全部服务的情况下，未经钱女士同意将服务项目转让给他人，该转让行为对钱女士不发生法律效力。消费的便利性系消费者选择产品和服务的重要考量因素，钱女士根据自身的消费便利，选择在其住所附近的店面接受美容服务，而美容店的新店距离钱女士住处过远，导致钱女士就近接受美容服务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钱女士有权要求解除服务协议。协议解除后，美容店应退还未消费的充值费。扣除已支出的 3 次服务费，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为“涨粉”虚假宣传被罚5万

诉请撤销行政处罚被驳回

为实现在短视频平台快速涨粉，从而达到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安徽六安市一家房地产营销策划公司通过短视频企业号进行虚假宣传，由此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罚公司不服，起诉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近日，被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诉讼请求。

2022 年 8 月，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对六安某房地产营销策划公司涉嫌虚假宣传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在 2022 年 3 月至 7 月间通过短视频企业号宣传“十年营销总经营，操盘过 200 亿”“操盘过 TOP 榜项目超 200 亿”等虚假商业内容。2022 年 11 月，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六安某房地产营销策划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虚假商业宣传行为并处罚款 5 万元的处罚。该公司不服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金安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六安某房地产营销策划公司通过短视频企业号主页宣传虚假商业内容，事实存在，证据确凿。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系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并且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立案、调查、告知、送达等程序，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陈宏光 整理